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立用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9,800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陈迪先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陈迪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同时加快企业外延式发展的步伐，监事会同意公司以9,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